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72人，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483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上限（50,000万份）的32.97%。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邵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同意16,48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蒋锡培先生、陈静女士、万俊先生、蒋承宏先生、邵亮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蒋锡培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同意16,48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同意16,483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